

“五五”安全生产普法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编写
全国普法办公室 审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五五”安全生产普法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编写
全国普法办公室 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写,
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7
ISBN 7-5036-6512-2

I. 安… II. ①国…②全… III. 安全生产法—
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6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375 字数/352千

版本/2006年7月第1版

印次/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607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07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12-2/D·6229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

编写小组

组长：石少华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军	石少华	司坡森
张文杰	张兴林	邬燕云
韩国庆	程云书	薛建光

序 言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事关“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发展时期,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形势依然严峻,事故多发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明显好转。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范。依法监督管理和依法生产经营、确保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实现安全发展,必须“依法治安”。实施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法律是设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行为规范,法制是治国安邦的重要工具。当前,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尚需健全,一些地方存在着安全生产法制的死角和盲区,有法不宣、有法不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仍很突出,以致一些无视法制、无视监管、无视生命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屡见不鲜。寻根溯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法和法制知

之甚少,缺乏法律知识和遵章守法意识,不懂得依法自律、不善于依法监管,以致少数人公然以身试法。由此可见,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不到位,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薄弱环节,亟待加强。

“徒法,不足以自行”。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要做到法之必行,必先普法。要实现重典治乱和遵章守法,必须狠抓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的法律素质;否则,加强法制建设将成为“纸上谈兵”,“依法治安”将成为“空中楼阁”。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不可能与生俱来,必须依靠深入持久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去灌输培育、提升强化。从根本上增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和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当务之急。

今年是“五五”普法活动的启动之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在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安全生产“五五”普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要率先垂范,学法、知法、懂法,公正执法。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都要熟悉安全生产法律知识,遵章守法,确保安全。新闻媒体要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建立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遏制重特大事故,是“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

法制宣传教材是传播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重要载体。编写一本联系实际、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方便实用的

安全生产法制教材,很有必要。通过学习,可以有助于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立法原则,掌握主要法律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分清合法与非法、守法与违法的界限,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为了配合全国安全生产领域“五五”普法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这本书系统、扼要地介绍了有关法律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分析了近年来发生的一些重特重大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是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培训的有益教材。希望《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发行,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五五”普法工作、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提供有效的帮助。



2006年6月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法的作用	(2)
第二节 法的体系与法的效力	(5)
第三节 法的适用	(8)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0)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12)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1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1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6)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7)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9)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2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1)
第三章 行政许可法	(23)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23)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24)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25)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26)
第五节 监督检查	(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29)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9)
第二节 国家赔偿请求人和国家赔偿义务机关	(30)
第三节 行政赔偿	(31)
第四节 刑事赔偿	(33)
第五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5)
第六节 国家赔偿费用	(36)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	(38)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38)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40)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42)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44)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46)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50)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54)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57)
第五节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59)
第六节 行政诉讼审判	(62)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65)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第七章 安全生产法概述	(68)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6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必要性和立法宗旨	(7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	(86)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96)

第八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01)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101)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03)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	(108)
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	(110)
第五节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资格的规定	(111)
第六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113)
第七节 安全设备管理的规定	(115)
第八节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定	(117)
第九节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118)
第十节 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	(120)
第九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23)
第一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	(123)
第二节 从业人员的义务	(127)
第十章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131)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及其现状	(131)
第二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133)
第三节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5)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37)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政府监督管理	(137)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	(144)
第十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47)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	(147)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149)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1)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153)
第一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153)
第二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55)

第三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	(159)
-----	--------------------------	-------

第四节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基本原则	(164)
-----	---------------------	-------

第三部分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第十四章	高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概述	(169)
------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69)
-----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177)
-----	-------------------	-------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9)
-----	-----------------	-------

第十五章	煤矿安全法律知识	(196)
------	----------------	-------

第一节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196)
-----	-------------------	-------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207)
-----	----------------	-------

第三节	煤矿生产的安全管理	(216)
-----	-----------------	-------

第四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24)
-----	-------------------	-------

第五节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30)
-----	-----------------------	-------

第十六章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法律知识	(234)
------	---------------------	-------

第一节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234)
-----	-----------------	-------

第二节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238)
-----	-----------------	-------

第三节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241)
-----	-----------------	-------

第四节	矿山企业安全的监督管理	(246)
-----	-------------------	-------

第五节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1)
-----	-------------------------	-------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安全法律知识	(255)
------	------------------	-------

第一节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256)
-----	-----------------	-------

第二节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260)
-----	-------------------------	-------

第三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64)
-----	-----------------	-------

第四节	建筑施工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8)
-----	-----------------------	-------

第十八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知识	(272)
------	-------------------	-------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概述	(272)
-----	-----------------	-------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281)
-----	----------------------	-------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292)
-----	----------------	-------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297)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305)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行政许可	(308)
第十九章	烟花爆竹安全法律知识	(312)
第一节	烟花爆竹的概念	(312)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320)
第三节	烟花爆竹生产的安全管理	(323)
第四节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管理	(328)
第五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2)
第二十章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法律知识	(337)
第一节	民用爆破器材的概念	(337)
第二节	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生产许可	(345)
第三节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的安全管理	(348)
第四节	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购买和运输	(352)
第五节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9)

第四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评析

第二十一章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65)
第二十二章	非煤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74)
第二十三章	建筑施工事故案例	(379)
第二十四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85)
第二十五章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90)
第二十六章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393)
第二十七章	火灾事故案例	(396)
第二十八章	公众聚集场所事故案例	(403)
参考文献		(410)
后记		(411)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21 世纪的中国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正在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小康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更加健全。在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被历史地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上,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成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的今天,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行各业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在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实现安全生产根本好转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为此,我们必须懂得社会主义法律基础知识,了解有关法的概念、特征、作用,熟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要法律,以此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自律,依法行政。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法的作用

一、法 的 概 念

(一)法的定义

在了解法的概念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法律的词源和词意。我国古代把“法”字写作“灋”,“灋”字左偏旁从“水”,表示公平的意思;右偏旁从“廌”、“去”,表示正直的意思。在我国古代,不但“法”字与“刑”字同义,而且“法”字与“律”字也是同义的。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者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即整体或者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一词多是从广义上来说的,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人守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涉及的“法”和“法律”都是从广义上讲的。为了加以区别,有的法学著作,将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的内在必然联系,它是由于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可以把对法的本质的论述分为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本质的观点。

1. 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1)意志、理性、正义说。意志说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意志;理性说认为法的本质体现了上帝的理性、人的理性和本性;正义说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正义,即法应当体现善良和公正。

(2)权力、规范、工具说。权力说认为法是国家对臣民的命令;规范说认为法是一种规范或者规则;工具说认为法是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其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法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法律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形式上则具有主观性,它是二者的统一。

(2)法是阶级性与共同性的统一。法的阶级性是指法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共同性是指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者相似性。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并不矛盾。

(3)法是利益性与正义性的统一。利益和正义是法律的两类价值,法律确认、分配和调整利益,法律对利益的调整目的应当是实现社会正义;只有实现正义,各个主体在追求利益时才能有保证。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上层建筑,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3.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
4. 法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法的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首先体现为法对本人行为具有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评价作用。

3. 教育作用

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通过其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产生影响,起到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或者说法律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之间将如何行为。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不仅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出发来分析的,是指维护有利于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可以归纳为六个方面:

1. 维护秩序,促进建设与改革开放,实现富强、民主与文明。
2. 根据一定的价值准则分配利益,确认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

和义务。

3. 为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并对他们滥用权力或者不尽职责的行为实行制约。

4. 预防和解决社会成员之间、社会成员与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争端。

5. 预防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6. 为法律本身的运作与发展提供制度和程序。

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是相辅相成的。法是以自己特有的规范作用实现其社会作用的。

(三) 法的局限性

法虽然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但法不是万能的,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法律并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2. 法的稳定性、抽象性与现实生活的多变性和具体化存在矛盾。

3. 法的作用的发挥,需要其他各种条件的配合。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公民的自觉守法,良好的法律文化氛围和全社会对法的充分信任,这些都是一个国家实现法治所必需的重要条件。

当然,法的局限性是可以通过采取其他途径和措施加以辅助来进行弥补的。

第二节 法的体系与法的效力

一、法的体系

(一) 法的体系的概念

法的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法律体系”或者简称“法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的理想化要求是各个